

李扬辉遗失声明

福建省永安监狱公职律师李扬辉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，执业证类别：公职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3504201860052738，流水号：30267033，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